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韓安志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5年度投小字第23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且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、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合於各該條款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

開法條規定不合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上訴理由略以：被上訴人車子駕駛說公車怕後面車子太多就開到前面停下查看，發現車子有損才打回被上訴人公司由公司人員報警，當時上訴人有閃大燈、按喇叭，被上訴人車子都不停，上訴人沒有肇逃。警察依車牌調查到上訴人車輛，但上訴人當時是停紅綠燈，有拉手煞車，車速是0，不知怎麼就撞上，是被上訴人車子撞上訴人車子。警察調查時上訴人因晚上沒戴老花眼鏡因警方叫其簽名就簽名，但是被上訴人車輛當時是一台很舊的保險桿的車，與被上訴人提出照片之車輛差太多，上訴人於原審有請求調查從頭報尾的錄影紀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，係對車禍發生前後之事實有所爭執，究非法律適用問題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此部分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中就認定事實之依據及理由詳為說明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。依據前揭說明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5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法　官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儒